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

96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加強大專院校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訂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簡稱宿委會）。在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下，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紀律，並協助學校處理宿舍經常性及突發性事件，以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同學安全為目的。
- 三、男女生宿舍各設宿舍服務委員會，宿舍服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住校同學票選之。另宿舍設宿委幹部數名及各樓設樓長一名，樓長由各層樓寢室長中推派1人擔任，若該樓層超過2人，由該樓層寢室長票選產生。宿委幹部負責督導整棟宿舍，由主任委員聘請委員擔任，組成宿舍服務委員會，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四、宿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社團及學會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
- 五、宿委之權益：
 1. 任期內享有優先保障住宿床位。
 2. 享有每月助學時數。
 3. 考核成績優異可享有住宿退費。
 4. 任期屆滿，依考核結果，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
- 六、樓長及寢室長權益：
 1. 擔任期間表現優異，經宿委考核可獲下一學年宿委幹部資格。
 2. 下一學年甄選宿委幹部時，可獲優先資格。
 3. 給予行政獎勵：寢室長嘉獎乙次；樓長：嘉獎二次
- 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暨各組職責如下：
 - (一) 主任委員：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2.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3.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4. 綜合樓長、室長及學生意見，提供建議，並有建議獎懲之權責。
 5.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6. 主持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7. 宿舍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
 8. 任該宿舍防護團隊長，組成消防、急救小組成員。
 9. 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經學務會議核定。
 10. 辦理委員會之改選工作。
 11. 宿舍活動籌備及規劃。

12. 監督宿舍幹部職責及協助考核幹部工作表現。
13. 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14. 與各棟宿委協調綜合性事務。

(二) 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完成任務。
2. 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任委員執行任務。
3.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4. 協助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保證金之核發。

(三) 宿委幹部：

1. 協助主任、副主任委員及宿舍人監督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宿舍財產之清點、檢查及一般修繕之申請。
3.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4.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5. 平、假日值班，並向生輔組回報值勤。
6. 撰寫宿舍工作日誌。
7. 宿舍違規開單。
8. 集合樓長宣達重要事項。
9. 協助宿舍違規銷規。
10. 每日隨機抽查點名狀況及宣達事項傳達。
11. 每日追蹤修繕狀況並至系統填報。
12. 協助宿舍公物借用管理。
13. 宿舍海報文宣公告張貼與管制。

(四) 樓長

1. 出席每月宿委會所召開宿舍會議。
2. 向值勤宿委回報該樓層每日住宿狀況。
3. 維護該樓層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
4. 協助違規勸導。
5. 公共區設備維護及待修設備通報予宿委。
6. 宿舍財產清點。
7. 巡視公共區供電管制並關閉。
8. 協助傷病同學就醫、照顧與關懷。
9. 督導寢室長執行晚點名，抽查各寢及寢室長是否有確實宣達事項。
10. 協助彙整住宿契約表，收齊後繳交予宿委。
11. 偶發事件處理。

(五) 室長：

1. 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及勤務分配。
2.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及清潔。
3. 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

4. 病患同學之照顧。
5. 室內公物及門房鑰匙之領發、保管與繳回。
6. 可疑及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7.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8. 每週日至四晚間 1030 進行晚點名，11 時將點名結果回報樓長。
9. 向樓長回報每日外宿室友名單。
10. 應確實傳達各項規定事，督導全寢室共同遵守。
11. 代表寢室參與住宿新生輔導說明會。
12. 協助住宿契約表的收繳。

八、宿舍服務委員會應召開幹部會議，報告、討論宿舍有關事項，會議召開以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會議：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 (二) 不定期會議：宿舍遇重大事件，必須由幹部會議處理決定時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或有關委員召集。
- (三) 召集人務必邀請有關輔導老師出（列）席指導。
- (四)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九、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之選舉辦法：

- (一) 宿舍服委會主任委員由男女生宿舍分別選舉產生。
- (二) 宿舍服委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壹年，期滿於每年五月成立選務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實施改選工作，並由生活輔導組監督實施。
- (三) 宿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及限制如下：
 1. 熱心參與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工作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及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
 3. 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含）處分者。
 4. 於新學年度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者。
 5. 需搭配副主任委員參選，副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同主任委員。
 6. 參選正副主任委員者以大學部二、三年級為原則，二、三年級參選僅一組（含）以下者，一年級始可參選。
- (四) 報名截止時如僅一組同學參選，報名日期應再延長三日，如仍為一組同學參選，候選人應獲得一至三年級全體住宿同學及四年級領票同學合計數過半數有效票，始為有效當選。
- (五) 宿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之報名，採自由報名方式；如無人參選，得由本屆主任委員徵召方式參選；經生活輔導組審查資格後，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產生後一週內由主任委員聘請總務、文宣、紀律三組組長及樓長，並由主任委員或各組組長聘請各組幹部若干名，名單經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證書。
- (六) 主任委員當選後所提委員名單，生活輔導組於兩週內審查通過公佈之。

選委會由現任宿舍服務委員會編成，負責選務工作，並由生活輔導組監督實施。男女生宿舍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宿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主持選務工作，下設票務、宣傳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負責編成之。

- (七) 辦理選務工作，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指導。
- (八) 候選人之編號由候選人自行抽籤決定。
- (九) 選舉時需由住宿生本人親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計票後以獲得最高者當選，獲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十)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使用規定選票者。
 - 2. 圈選票上夾雜書寫其他文字，或圈選不清無法辨認者。
 - 3.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
 - 4. 圈選在姓名與姓名之間跨線者。
 - 5. 圈後加以塗改者。
 -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一) 選舉完畢，公開計票，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無誤後，當選人由選委會公佈之，選票由生活輔導組密封保存三個月後銷毀。
- (十二)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校規、相互攻訐、非法言論及妨礙學校秩序之情形，否則取消候選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
- (十三) 候選人自行印製之政見及傳單應先送生活輔導組審查蓋印後始能發行，未遵規定者取消候選資格，並予議處。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